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105号

陕西凤林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20786078145

法定代表人：魏万林

地址：丹凤县武关镇南坪村

我局于2021年8月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厂区东侧原厂房内扩建了一条活性炭生产线，已安装部分生产设备，目前尚未建成，该扩建项目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陕西凤林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及法定代表人魏万林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1年8月6日由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魏万林提供，提取人段小卫、李敏，证明违法主体）；

2. 2021年8月6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现场照片2张（由执法人员段小卫、李敏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 该公司设备购买票据、建筑服务票据共8张（2021年8月6日由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魏万林提供，提取人段小卫、李敏，证明违法事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

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实施行政拘留。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13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